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逢毅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祝仲倫

訴訟代理人　甲○○

被　上訴人　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0 年11月4 日下午3 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